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5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撤銷仲裁判斷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六號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

會

法定代理人 莊焜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

蕭偉松律師

邊國鈞律師

被 上訴 人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 第一四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 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 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末按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 標的之爭議無關者,乃指仲裁人就協議仲裁事項以外之爭議作成 判斷,或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而言,此即構成同法第四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。本件上訴 人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所具仲裁聲請書內載:「相對人(指 被上訴人)遲延完工之天數高達三百八十八天(即九十五年二月 四日至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),……聲請人(指上訴人)並未 將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……九十六年八月十日間之遲延天數 ,計入相對人之逾期天數。……茲本工程之逾期(罰款)天數爲 三百八十八天」;上訴人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函被上 訴人說明:「本工程經建築師核算工期之結果,貴團隊就本工程 仍有三百八十八天之逾期」;淡水院區門急診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(建築工程)詳細結算表項次七之工程逾期扣款項註記:「三八 八天(逾期)」;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仲裁程序第一次詢 問會陳稱:「本件最後計算相對人這邊有逾期三百八十八天的情 况,……計算之下有高達三百八十八天的逾期完工」;上訴人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另具仲裁辯論意旨書明載:「相對人遲延完 工之天數高達三百八十八天」;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九十八年一 月八日以九十七年度仲聲孝字第○○四號仲裁判斷書(下稱系爭 仲裁判斷)記載:「聲請人並未將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實 際取得全區使用執照日期九十六年八月十日間之遲延天數,計入 相對人之逾期天數」;上訴人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原審行準備程 序時自陳:伊提付仲裁時「主張的逾期日期是三百八十八天」各 等語(見一審卷(一)一六頁、一六七頁背面至一六八頁、一七○至 一七一頁、一七二頁背面至一七三頁、二九五頁及原審卷——二 頁背面)。原審以上訴人請求仲裁之爭議事項係得否請求被上訴 人給付伊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至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逾期罰款 經扣除被上訴人未領工程款之餘額,因被上訴人於該期間僅逾期 九天,爲系爭仲裁判斷所認定,其應繳之逾期罰款扣除未領之工 程款後,已無餘額,認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關於命其 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六百八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本息部分,應 予准許,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難謂有何違背法令,附此敘明

0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取同伝阮氏事免八姓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Q